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港元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974,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97,400,000
325,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32,500,000
1,300,000,000 股股份	130,00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股份發行已據此進行，以及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此假設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完全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之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 股本

---

該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藉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或根據股代息計劃或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情況。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時間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最高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該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主板或股份已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時間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